

臺中市立清水高中忠興品德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9.10.14 行政會議訂定

114.10.01 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宗旨：忠興織造廠郭元瑾董事長為促進學生認識、欣賞及實踐良好品德，進而營造校園和諧尊重、體現正義、關懷、自律自主等普世價值的學習與生活環境，特設立本獎學金鼓勵表現優良之品德教育學生及家境清寒、經濟困頓無法完成就學者。
- 二、對象：本獎助學金供就讀本校之「品德優秀」及家境清寒、經濟困頓因素致有學業中輟之虞的在學學生申請。
- 三、名額：本獎助學金，每學年上限 10 名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頒發。
- 四、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五、申請期限：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起至二月底前(或教務處公告申請時間)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申請條件：須具備下列兩款條件者，方得提出申請。
 - (一) 家境清寒標準：符合以下狀況者，擇一即可。
 1. 經列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在案者。
 2. 父母均失業，或無怙恃，有親屬而無力教養者。
 3. 家長雖就業，但子女眾多，且收入不足維持家庭最低生活者。
 4. 家庭遭受重大天然災害，持有證明之受災戶者。
 5. 近期家庭突遭意外變故，經濟陷入困境，子女無力就學者。
 - (二) 德行評量標準：
 1. 熱心公益，申請截止日前統計在學期間具參與志工服務經驗。
 2. 品行優秀，申請截止日前統計在學期間功過相抵後無小過（或三支警告）以上處分者。
- 七、申請手續：
 - (一) 填寫申請表，檢附志工服務證明（需註明時數，導師證明可）、清寒證明（導師證明可）、獎懲紀錄表、學期成績單及其他文件。
 - (二) 經各班導師簽核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，再經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確定。
- 八、發放：俟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確定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獎助學金核發作業。
- 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